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母公司净利润为101,935,741.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132,985.00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93,574.14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2,875,152.26元。

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46,897.93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270,056.08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93,574.14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5,516,732.29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日电子股东分红规划(2018-2020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日电子	600203	ST福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智飞	陈颖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91-83310765	0591-87111315
电子信箱	wuzf@furielec.com	chenyy@furiel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讯及智慧家电业务,同时还从事LED光电业务及贸易类业务。

1、通讯及智慧家电业务

公司通讯及智慧家电业务为ODM、OEM双轮驱动。ODM为主,OEM为辅,其中ODM业务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移动运营商提供手机ODM服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等,OEM业务可提供智能音箱、无人机等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的代工服务。

2、LED光电业务

公司LED光电业务已涵盖LED中下游产业链,包含LED封装、LED应用产品、LED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运营等。

3、贸易类业务

公司内贸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外贸业务主要以自营出口的模式进行。

公司所属行业具体情况请参考年报全文第四节第三点“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行业格局与趋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214,933,051.45	7,492,445,039.45	9.64	7,635,496,394.11
营业收入	13,034,413,340.58	11,377,416,397.58	14.56	10,988,972,054.4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023,854,99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6,897.93	44,084,746.34	-77.44	41,655,7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32,471.85	-34,994,877.77		-96,771,8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9,242,146.03	2,103,945,320.09	0.25	2,052,298,1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18,253.18	138,589,860.19	86.03	-280,065,66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966	-77.43	0.0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966	-77.43	0.0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2.13	减少1.66个百分点	2.0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17,363,283.04	3,318,917,866.74	4,207,825,517.06	3,790,306,67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51,882.84	-9,307,373.63	6,262,757.20	69,443,39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293,281.04	-12,341,185.18	1,942,032.42	32,259,96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81,472.77	-163,576,863.67	301,236,744.73	344,639,844.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0	94,234,189	20.65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3,677,021	9.57	0	无	0	国有法人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80,000	10,513,823	2.30	0	未知		其他
王清云	-854,241	9,988,267	2.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霍保庄	-4,390,600	6,505,504	1.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申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81,869	4,781,869	1.05	0	未知		其他
刘锁云	3,414,700	4,643,100	1.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景庚	142,290	4,485,160	0.9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凯师	3,507,500	4,480,500	0.9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珍	3,386,002	4,280,502	0.9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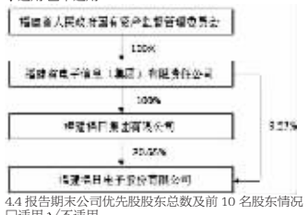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福日电子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福日01	143546	2018.4.9	2021.4.9	10,000	6.9%	按年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9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还本付息)。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9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还本付息)。

二、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

2、公司未来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3、充足的流动资产

4、银行授信支持

5、股权融资和资本运作支持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2、外部融资渠道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68	61.86	增加3.82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44	19.64	减少41.75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37	1.40	-2.1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34亿元,同比增长1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4.69万元,同比下降77.44%。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宏观经济备受冲击,新冠疫情突如其来,产业环境严峻复杂。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全力稳生产、稳经营、稳市场,各项工作取得不俗的成绩,充分发挥和体现了国企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和责任与担当。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改革实践入选国务院国资委《改革样本: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案例集》,位列2020年福建省制造业企业100强第34强。

(1)新产品、新客户开发进入快车道

报告期内,中诺通讯在维持原有优质手机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智能音箱、无人机、路由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ODM板块在稳定存量客户摩托、华为、华硕等客户的基础上导入传音、TCL等客户,OEM板块在保有小米(智能音箱)、大疆(无人机、云台)等客户的基础上成功导入阿里(音箱)、视源(电视主板)等客户,通过双轮驱动确保销售收入平稳增长。2020年中诺通讯启动5G相关IOT产品的研发和试产,投资建设TWS产品线,围绕手机终端丰富公司的外设产品。

2020年福日实业积极参与信息集团系统供应链项目,扩大电子元器件类业务规模,电子元器件类贸易占比持续上升;参加中铁隧道、中铁各局、中建各局等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项目的招投标并取得良好成绩。福日科技成功申办二类医疗许可证资质,陆续向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等国出口口罩等防疫用品,推进医疗器械出口业务。

(2)产能扩产,强化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中诺通讯第二制造基地龙华工厂已投入使用,该基地主要服务于OEM业务,生产无人机、云台、路由器等非手机产品,为实现公司ODM与OEM并轨发展创造了更多的硬性条件;另外,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广东以诺二号厂房项目)破土动工,预期建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1800万台智能手机产能、600万台平板电脑产能及1200万台智能音箱产能。

(3)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中诺通讯积极推进总部经济建设,完成深圳总部建设及搬迁工作,通过整合中诺通讯所属公司迅锐通信和优利克克集中办公,建立中诺大平台管理模式,减少共性管理的成本,推动中诺通讯整体企业文化价值建立、研发成果的分享。

公司LED光电板块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的不利影响。源磊科技通过物料组合优化、人员缩编等措施大幅度地减少了成本支出,同时调整产品业务结构,对亏损产品进行缩减关停,对高毛利有前景的产品进行重点开拓,并将生产资源向优质客户及订单倾斜,2020年实现扭亏为盈;迈锐光电加强企业内部核算管理,推进生产部门减员增效,同时多方引进销售人才,强化团队建设,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营销方式,加大重点市场区域的推广力度,保持较为稳定的订单收入,实现了减亏的预期目标;公司LED工程平台拓展城市LED照明项目显成效,工程设计与合同能源管理能力持续提升,LED工程业务保持稳定。

(4)加快资本运作,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公司推出非公开发行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亿元(含),拟用于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诺通讯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再融资有助于公司提升规模化生产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强化市场竞争力;同时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同时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5)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延后,国外供应商包括电容电阻供应商、内存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套(芯)片供应商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核心元器件短缺、涨价,国内供应商原材料(如摄像头、玻璃、芯片等)也被波及,无法及时满足需求,公司在生产、销售、客户开发、市场、运输等方面均承受较大压力。

针对此次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复工复产,有效保障了公司供应链安全。第一,加强供应链管理,稳定原材料供应。积极开展与供应商的商务谈判及提前支付现金锁定核心元器件的方式,锁定了2-3个月的核心元器件,以备生产之需。第二,稳定现有客户,拓展其他电子制造业务。加大力度稳住现有客户资源池,保证现有客户的交付、质量、成本要求,扩大现有客户的订单占比,同时,积极拓展其他电子制造业务。第三,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高效率,降低内部成本。不断开展精益革新,提升现有订单(项目)的生产效能,有效处理好产、供、销的关系,提升运营效率;第四,做好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五.44大点第(3)小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年报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A.新设子公司

a.所属公司北京安添于2020年10月21日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史锋,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14301-14309,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北京安添已实际出资人民币600万元。

B.注销子公司

a.2020年6月,经所属公司优美通讯董事会及股东决议,同意优美通讯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所属公司优美通讯已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b.2019年10月,经所属公司深圳创诺电子董事会及股东决议,同意深圳创诺注销,并成立清算组。所属公司深圳创诺已于2020年7月17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C.本期无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3)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于2021年4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母公司净利润为101,935,741.40元人民币(以下“元”、“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132,985.00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93,574.14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2,875,152.26元。

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46,897.93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270,056.08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93,574.14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5,516,732.29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日电子股东分红规划(2018-2020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2020年度支付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酬共计122.3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77.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金额为45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公司2020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0年支付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590.05万元,符合公司制订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薪酬管理办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符合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应收款项核销合计2,280.76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当年净利润无影响。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2021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三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商票贷业务提供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期限一年,具体保证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承兑保证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十七)至议案(十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增加7亿元担保额度,公司2021年度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8亿元增加至15亿元;同意新增以诺通讯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6亿元担保额度。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上限增加至87.6亿元,新增部分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1)。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以下报告:

1、《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5)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6)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7)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817.74万元。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江叶瑜、李良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19年11月13日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	否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卓良,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99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柯雪梅,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江叶瑜、李良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19年11月13日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	否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对福日电子2020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122.3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7.3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于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不影响其执业资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债券代码